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駁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清盤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清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法院聆訊中,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